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培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厅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6号）和《山西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十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办学资源，转设为公办本科职业大学，命名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
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，加大资源投入，支持学校发展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

办公厅

部内发送，有关单位和人员请查收。联系人：张成华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